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11〕4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西城区行政强制执行办法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西城区行政强制执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

西城区行政强制执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强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管理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规章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、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案件审核决定、组织执行、立卷归档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法制办”）负责审核报请区政府批准决定的强制执行案件，监督强制执行行为。

第五条 行政强制执行案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，也可以询问利害关系人、进行现场勘验。

需要现场勘验或者询问利害关系人的，须 2 名以上承办人员参加。

第二章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

第六条 申请区政府批准决定行政强制拆迁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载明下列内容的《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申请

书》：

1. 被拆迁人、房屋承租人、使用人的基本情况；
2. 房屋基本状况；
3. 申请行政强制拆迁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；
4. 被拆迁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拒绝搬迁的理由；
5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（二）《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书》；

（三）全部案卷材料、听证材料以及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记录

（四）被拆迁房屋以及拆迁补偿款证据保全、提存的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涉及抵押权房屋的处理情况说明；

（六）拆迁人提供的安置或者周转用房产产权证明及居住条件说明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七条 区法制办收到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申请，应当于当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。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，但能及时补正的，限申请人在2日内补正；不能及时补正或者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未提交申请。

第八条 区法制办决定受理的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案件，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：

（一）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是否合法、适当。

1. 拆迁人主体资格、拆迁手续是否合法；
2. 委托拆迁、委托评估是否合法有效；
3. 被拆迁人的自然情况以及房屋状况是否清楚；

4. 安置补偿是否合法有据;
5.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、程序是否合法;
6.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实。

(二)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与裁决的内容是否一致;

(三) 需要证据保全的是否已实施证据保全(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实施证据保全的除外);

(四) 货币补偿的, 拆迁补偿款是否已经办理提存公证;

(五) 房屋产权调换的, 安置房屋的位置、价值、面积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;

(六) 听证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;

(七) 行政强制执行使用的安置、周转房屋是否符合规定;

(八) 是否存在不宜进行强制拆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书面审核的案件, 承办人应当在 3 日内完成审核, 5 日内出具《案件审核报告》、草拟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迁决定书》(以下简称《责令强制拆迁决定书》)和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迁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强制拆迁公告》)。

需要现场勘验或者询问的案件, 应当在 5 日内完成审核, 7 日内出具《案件审核报告》, 草拟相关法律文书。

承办人应当在审核期限内填写《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案件呈批表》, 履行案件审批程序。

第十条 《案件审核报告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被拆迁人基本情况;
- (二) 被申请行政强制拆除房屋的基本情况;

- (三) 裁决是否合法;
- (四) 听证情况;
- (五) 强制执行安置或者周转房屋情况;
- (六) 审核意见。

第十一条 《责令强制拆迁决定书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被强制拆迁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被强制拆迁房屋的地址;
- (二) 强制拆迁的事实和理由;
- (三) 强制拆迁的法律依据;
- (四) 自动履行的期限(不得少于 15 日)和自行清理物品的义务;
- (五) 强制拆迁的执行机关(区城管监察大队会同公安机关、公安交通支队、裁决机关、相关街道办事处等);
- (六) 制作机关名称和时间。

第十二条 《责令强制拆迁决定书》和《强制拆迁公告》加盖区政府印章。承办人应当在 2 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机关、执行机关以及相关协助执行的机关或者单位。

区城管监察大队收到决定书后,应当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关当事人。

第十三条 存在不宜进行强制拆迁情形,经区政府批准不予强制拆迁的,应当书面告知申请机关。

第三章 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

第十四条 申请区政府批准决定违法建设（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）行政强制拆除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载明以下内容的《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：

1.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；
2. 违法建设基本情况；
3. 申请行政强制拆除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；
4. 被执行人逾期拒绝拆除的原因；
5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（二）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以及送达回证；

（三）案卷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证据保全材料（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实施证据保全的除外）；

（五）行政强制执行地（或者物品保存地）房屋情况说明；

（六）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公告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 区法制办收到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申请，应当于当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。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，但能及时补正的，限申请人在2日内补正；不能及时补正或者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未提交申请。

第十六条 区法制办应当在3日内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：

（一）《决定书》认定当事人基本情况、主要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；

（二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
- (三)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;
- (四) 违法建设现状以及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是否合法;
- (五) 申请强制拆除是否显失公正;
- (六) 是否具备强制执行条件;
- (七)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承办人员审查后,认为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、合法、有效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的,应当在5日内撰写《案件审核报告》、草拟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(以下简称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)、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),履行案件审批程序。

第十八条 《案件审核报告》的内容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 被强制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被强制拆除房屋的座落地址;
- (二) 强制拆除的事实和理由;
- (三) 强制拆除的法律依据;
- (四) 自动履行的期限(不得少于15日);
- (五) 物品的处理方式;
- (六) 强制拆除的执行机关(区城管监察大队、相关街道办事处、公安机关等);
- (七) 制作机关名称和时间。

第二十条 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和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加盖区政府印章，2日内送达申请机关。申请机关收到决定书后，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相关当事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新生违法建设（正在搭建中或者已经搭建完成尚未投入使用）行政强制拆除案件，承办人应当在24小时内完成审核，并出具《案件审核报告》、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、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，履行案件审批手续。

区法制办于当日将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和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送达申请机关，申请机关收到当日送达当事人，并在违法建设现场张贴限当事人于24小时内拆除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公告。

第四章 执 行

第二十二条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由裁决机关制定执行方案，通报相关机关，并报请主管区长组织协调；区城管监察大队负责执行，公安机关、公安交通支队、相关街道办事处、房屋产权单位等协助配合。

第二十三条 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案件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，公安等机关予以配合。区城管监察大队负责制定执行方案，通报相关机关，并组织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批准决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案件，执行机关应当在1个月内执行完毕，并在执行完毕后7日内向区法制办

提交《行政强制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行政强制执行笔录》、《证据保全公证书》、《物品清单》。

被强制执行人自动履行的，执行机关应当书面报告履行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《行政强制执行情况报告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有关法律文书送达情况；
- （二）强制执行的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三）执行的组织形式；
- （四）执行中证据的收集情况；
- （五）执行过程记录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区法制办承办人员收到《行政强制执行情况报告》后，应当及时将强制执行情况上报区政府。

第二十七条 区法制办承办人员对申请区政府批准决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案件，应当逐案进行登记，并按有关规定整理成卷后移交归档。

第二十八条 执行案件档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案件：
 1. 强制拆迁申请书；
 2. 裁决调解记录和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书
 3. 被拆迁房屋评估报告、权属证明、证据保全公证书及拆迁补偿款提存公证书；
 4. 安置、周转房屋权属证明或补偿资金证明；
 5. 拆迁听证材料；
 6. 强制执行报告。

(二) 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案件

1. 强制执行申请书;
2. 规划机关对房屋是否办理合法手续的查询复函;
3. 《限期拆迁决定书》及送达回证;
4. 证据保全材料;
5. 行政强制执行地(或者物品保存地)房屋情况材料;
6.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公告;
7. 强制执行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 2 日、3 日、5 日、7 日为工作日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 法制 行政 通知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,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处、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公安分局, 区人民法院, 人民检察院, 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1 月 日印发
